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相关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及业绩承诺变更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规定，及考虑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有利于保护公司长远利益。

因此本次业绩承诺修改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文的有关规定。

2、虽然补偿方案进行了调整，但是该变更延迟了业绩承诺期限，承诺金额和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的设置更科学合理，将对一龙恒业经营管理团队产生激励督促作用，更充分地调动其生产经营积极性，促使其在未来的业绩承诺期内较好地完成承诺业绩，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3、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方案，本次变更承诺后更有利于一龙恒业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更加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梅慎实 赵丽红

2022 年 4 月 13 日